##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 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1322 号),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收 购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宏宜公司")68.5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公司现已持有宏宜公司 94.93%的股权,并且已按照《附条件生效

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手支付宏 宜公司 68.59%股权对价款 70,896.0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审计基准日(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最近月度的最后一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由交易对手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如有盈利,将由标的公司按交易对手本次交易前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过渡期盈利向交易对手进行现金分配;标的公司过渡期 内如有亏损,就标的公司的全部相关亏损,将由交易对手按交易对手本次交易前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亏损部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350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 268,738,098.64 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标的公司 原股东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近期标的公司己向交易对手分配过渡 期损益。

## 三、备查文件

- 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 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350 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